附件一：

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进厂要求

一、可进入焚烧厂焚烧处置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要求：

1、装修垃圾经资源化处置设施分拣后产生的可燃残渣。

2、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残渣：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木材等。

3、含水率低于30%。

4、不可燃成分≦25%。

5、低位热值应高于800 kcal/kg。

6、残渣（或包装物）的长度小于0.7米，体积小于0.7×0.7米，单件货物总量低于50公斤，否则，进厂前应预先分割、破碎处理。

二、下列废弃物不得进入焚烧厂焚烧处置

1、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包含的物品。

2、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报告中有关废弃物处置相关的内容中明确必须特殊处理的废弃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具有腐蚀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和放射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害性的废弃物。

4、低位热值低于800kcal/kg的废弃物。

5、任何液态废弃物和废水。

6、其它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废弃物。附件二：

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残渣协同焚烧总量申报表

|  |  |
| --- | --- |
| 焚烧设施名称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处置规模（吨/日） |  | 服务区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装修垃圾残渣协同处置收费标准（元/吨）　 |  |
| 申报总量（吨/年） |  |
| 区废管中心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处置申请表（表一）

|  |
| --- |
|  **编号：**  |
| 街镇 | （盖政府章）　 | 垃圾类型 | 装修垃圾残渣　 | 申请日期 | 　 |
| 街镇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中转站（资源化场所）名称 |  | 中转站（资源化场所）地址 |  |
| 中转站（资源化场所）运营管理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申请原因 |  |
|
|
| 委托清运单位 |  |
| **申请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 拟申请焚烧设施名称 |  |
| 拟申请处理量 | 总量： 吨，日均： 吨 |
| 拟申请进场日期 | 　 |
| 拟申请结束日期 | （未填写时，统一认定为申请年度12月末） |
| **信息确认及审批意见** |
| 装修垃圾科审批意见签字：时间： | 生活垃圾科审批意见签字：时间： | 废管中心审批意见盖章：时间： | 市容环卫处审批意见盖章：时间： |
| 分管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要领导： | 领导： |

浦东新区整治垃圾处置申请表（表二）

|  |
| --- |
|  **编号：**  |
| 街镇 | （盖政府章）　 | 垃圾类型 | 整治垃圾　 | 申请日期 | 　 |
| 街镇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原因 | 提供整治依据、范围等 |
|
|
|
|
|
| 委托清运单位 |  |
| **申请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 拟申请焚烧设施名称 |  |
| 拟申请处理量 | 总量： 吨，日均： 吨 |
| 拟申请进场日期 | 　 |
| 拟申请结束日期 | （未填写时，统一认定为申请年度12月末） |
| **信息确认及审批意见** |
| 生活垃圾科审批意见签字：时间： | 废管中心审批意见盖章：时间： | 市容环卫处审批意见盖章：时间： |
| 分管领导：　 | 主要领导： | 领导： |

附件四：

**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处置服务合同（参考模板）**

（本合同模板以市级设施为基准予以起草，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委托方： （地址： ）（简称“甲方”）

受托方： （地址： ）（简称“乙方”）

见证方1： （地址： ）（简称“丙方”）

见证方2： （地址： ）（简称“丁方”）

 根据《关于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流程的通知》（沪绿容﹝2023﹞256号）、《浦东新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实施办法》，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合规处理甲方提供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甲方按照乙方核定的实际处置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二条 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的种类范围**

本合同所指“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指区级、镇级经新区绿化市容局备案的装修垃圾中转站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简称“中转站、资源化场所”）经过分选后产生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委托处置量**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量：日均约 吨/日，总量约 吨，以实际进场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处置服务时间为每日 时至 时，乙方有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五条 处置方式和地点**

处置方式：焚烧。

处置地点：

**第六条 服务价格**

甲方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至 采用的运输方式为：陆路直运。

处置单价为：含税金额 元/吨（其中增值税税额 元/吨，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如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条 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计量**

以焚烧厂地磅称重为准。该场所计量系统计量数据即为甲方委托处置量，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

**第八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处置费用按季度预支付，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预付处置量为\*\*\*吨、每季度预支付处置费金额为\*\*\*元。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进场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预付处置量将首季度的处置费用预付给乙方。双方应逐月对上一季度的处置量进行确认。如上一季度的实际处置量低于预付款处置量，乙方按实际处置量开具处置费发票，甲方应在双方确认上一季度处置量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下一季度预支付处置费。如上一季度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付款处置量，甲方应在双方认定实际处置量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预付款处置量的处置费，并同时支付下季度预支付处置费，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置费后按照实际处置量向甲方开具上季度处置费发票。合同约定处置量完成或合同到期后，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可抵充作为结算处置费，多退少补。

2、乙方按季度收到甲方预支付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预付处置费后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3、凡结算日、支付日逢法定节假日，结算日、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九条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乙方处置能力不足等情况除外）、地点及处置标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日提供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按期支付处置费。如乙方逾期提供收款通知单和处置费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

2、甲方应遵守《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规定，规范过磅计量。

3、甲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提供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品质符合标准，严禁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等混入，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标准调整或新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

4、甲方应在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进场前及时书面提供运输车辆信息，包括车辆清单、行驶证等，并配合乙方办理车辆入场权限事宜。上述车辆必须是甲方自有车辆，必须具备自卸功能。

5、若甲方不是装修垃圾分拣残渣产生单位，则甲方应在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进场前，将产废单位委托协议向乙方及时报备。

6、运输车辆进入焚烧厂，应服从焚烧厂运营和安全相关管理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为：【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通知单，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采取物流控制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同时向甲方进行索赔。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种类和数量与协议不一致时，立即上报管理部门停止甲方车辆进场权限。

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混有危险废物、负面清单规定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种类或来源不明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立即上报管理部门停止甲方车辆进场权限，同时将相关情况移交当地公安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置。

4、乙方有权对甲方混装运输行为和计量违规行为采取拒收、罚款及上报管理部门等措施。其中发现混装情况按照额定载重量5倍计量。

5、受垃圾产量高、设施停炉维修、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处置能力不足时，乙方有权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暂停甲方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进场。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处置标准进行处置。

2、乙方在第十一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需要暂停甲方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进场时，应提前告知乙方。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支付条款或甲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乙方均有权拒收或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就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责任免除情况以外的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置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影响甲方正常管理及区域环境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的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情况**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2、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等；

3、其它定义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属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协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大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或签字）：地址： | 乙方（盖章或签字）地址： |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丙方（盖章或签字）：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浦东新区装修残渣（整治垃圾）清运车辆IC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车辆所属单位 |  | 车牌号码 |  |
| 车辆类型 |  | 载 重 |  |
| 垃圾类型 |  | 卸 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GPS是否安装 |  | GPS设备号 |  |
| 申报内容 | □新办 | □车辆更新 | □信息更变□ | □车辆报废 |
| 申报原因：签名： 单位盖章 日 期： |
| 所辖镇环卫主管部门意见：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日 期： |
| 计量名称： |
| 废管中心意见：   |

申报所需材料：环卫作业车辆IC卡申报表、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随带原件）、清运合同附件六：

（一）黎明焚烧厂垃圾卸料大厅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保证卸料安全，完善垃圾调度岗位值班记录和保持垃圾卸料大厅的干净整洁，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2.1 本制度适用于黎明垃圾焚烧厂.

2.2本制度由运行部、安全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完善。

**三、规定和程序**

3.1保持卸料大厅干净，整洁，光线充足，地面经防腐处理，每天停止进垃圾后应立即将地板冲洗干净。冲洗水应设专用水管，不能将消防水管用于打扫卫生，冲洗后的污水排入渗滤液储存池经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方可流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3.2垃圾运输车辆不得带火种卸入垃圾储坑，并应服从卸料大厅值班管理人员的调度，安全有序地进出卸料大厅，空车下车设置“减速慢行”标识牌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

3.3各个卸料门的车档完好，进行卸料时要挂好安全防护铁链，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安全规程”。

3.4卸料后的垃圾运输车严禁在大厅里停留。

3.5督促驾驶员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卸料，禁止将进厂垃圾卸倒在垃圾储坑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车辆卸倒垃圾时位置应准确，保证垃圾完全卸入垃圾储坑内；对于乱卸垃圾或大量垃圾未卸入垃圾储坑的车辆，值班人员应记录下车牌号汇报公司领导并要求驾驶员进行处理。

3.6垃圾卸料大厅值班员上班时应穿戴好劳保和防疫用品，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四、持续改善**

遵照黎明厂制度管理规定，记录、检查、评价、反馈本制度执行情况，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海滨焚烧厂垃圾卸料平台监管办法（试行）

1. **本制度目的**

坚持“生活垃圾的处置优先并协同处置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原则下，为确保卸料区域作业及保洁人员人身安全、焚烧厂处置设施及设备安全、运输车辆及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确保车辆调度有序、现场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消除、卸料平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制度适用范围**

2.1负责垃圾卸料平台保洁、安全、检修作业及垃圾运输车辆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公司相关部门；

2.2进入焚烧厂的相关垃圾车辆运输单位的作业人员、车辆；

2.3本制度若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时，应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 一般说明**

3.1垃圾进厂高峰时段（以下简称高峰段）：是指每天上午5:00—10:00，垃圾运输车辆密集进入厂区的时间段；

3.2垃圾进厂平稳时段（以下简称平稳段）：是指每天上午10:00—下午15:00，此时间段垃圾车辆进厂流量趋于平稳，车辆有间隔地进入厂区作业；

3.3垃圾进厂低峰时段（以下简称低峰段）：是指每天下午15:00—22:00垃圾车辆作业完毕，此时间段垃圾车辆进厂流量相对较低，主要集中在企事业垃圾运输车辆进厂卸料。

1. **焚烧厂卸料平台管理的基本要求**

4.1焚烧厂卸料平台管理部门分工及人员配置

4.1.1卸料平台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检修作业审核，作业车辆事故调查，应急人员、车辆救援等）由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

4.1.2卸料平台保洁人员日常管理由生产部门负责；在高峰时段，平台至少配置2名保洁协管人员，一人负责垃圾运输车辆的疏导指挥管控，另一人负责平台的保洁；在平稳及低峰时段，平台至少配置1名保洁人员，负责平台的日常保洁及垃圾车辆的指挥管控；

4.1.3运输车辆作业情况监管以及与各运输单位及废管中心的沟通协调工作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设置平台管理员1名，负责监管日常垃圾车辆的作业情况，指导平台保洁人员的日常工作，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与各运输单位及废管中心进行沟通反馈；

4.1.4运行部垃圾吊班长同时肩负有平台管理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同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4.2焚烧厂卸料平台保洁人员着装要求

卸料平台保洁协管人员上岗前必须穿着有明显标记的反光服，头戴安全帽。

4.3卸料平台保洁协管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4.3.1 卸料平台保洁协管人员日常工作受垃圾吊班长指挥；

4.3.2 对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的运输车辆，平台保洁协管人员要及时予以制止，并汇报垃圾吊班长，同时做好登记记录工作；

4.3.3 涉及安全事故，平台保洁协管人员除应及时汇报垃圾吊班长外，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汇报中控室值长、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合安全生产办公室处置事故后续工作；涉及对外协调或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的事件，同时汇报公司运行协调办公室处理；

4.3.4卸料平台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期间无故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不相干的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及运行协调办公室将负责予以监督；

4.3.5卸料平台保洁协管人员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的正常作业。不得纵容、默许或者故意隐瞒运输车辆的违规违纪情况，一经发现，将对当事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1. **垃圾运输车辆及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5.1由于车辆作业时间的不均匀，及焚烧厂卸料平台空间有限，为确保作业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焚烧厂将在地磅进口闸机处通过技术措施，设置车流量控制。原则上进入厂区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有序在闸机外排队等候进入，运输车辆司机不得强行闯入厂区，不得擅自开启闸机；

5.2进入厂区运输车辆不得使用远光灯，特别是在车辆交汇的高架桥上下坡道、卸料平台区域；

5.3进入厂区车辆必须服从平台保洁协管人员的统一指挥，车辆司机不得抢道，不得插队，厂区内限速行驶；

5.4垃圾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载重量装载垃圾，严禁超载作业（装载率≥1.3）；

5.5压缩式运输车辆必须在平台指定区域排放垃圾渗沥液，严禁在平台上随意排放渗沥液；

5.6垃圾运输车辆不得装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置；

5.7垃圾运输车辆司机不得随意将垃圾倾倒在平台上（特殊情况下须征得平台保洁协管人员的同意），离开泊位时，必须关闭后箱门及放水门（压缩车）或箱体已完全复位（拉臂车）；

5.8进入厂区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车辆设备完好，制动性差，垃圾飞扬撒落，渗沥液滴漏，车牌号残缺破损等行为严禁进入厂区作业；

5.9垃圾运输车辆IC卡必须一车一卡，并且安装规范就位。严禁一卡多车，冒用他人IC卡进入厂区作业。

1. **监管考核办法**

6.1垃圾运输车辆不听指挥，强行闯卡，或车辆车况未达到正常作业标准，造成焚烧厂设备、设施损坏的，将依据设备（设施）的价值提出赔偿要求，并通报区废管中心处理；

6.2车辆使用灯光不当，造成车辆或人员损伤的，由交警部门认定后处罚，海滨厂同时将通报区废管中心处理；

6.3不服从平台保洁协管人员管理，随意插队、抢道，平台上随意排放渗沥液，海滨厂将根据视频录像通告相关运输单位及区废管中心，二次及以上者，海滨厂将提请区废管中心暂扣或吊销该车的IC卡作业资格；

6.4垃圾运输车辆随意在平台上倾倒垃圾，平台保洁协管人员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将垃圾清理干净，海滨厂同时将通报相关作业单位及报请区废管中心处理；

6.5垃圾运输车辆偷运建筑（装潢）垃圾、餐厨垃圾、绿化垃圾，运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危险废弃物至焚烧厂，发现后海滨厂将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报告区废管中心处罚；

6.6发现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运行（装载率≥1.3），第一次海滨厂将通报各相关作业单位，第二次发现后同步报告区废管中心；如发现严重超载情况（装载率≥1.5），海滨厂将在第一时间同时通报相关运输单位并报告区废管中心。

1. **各运输单位务请严格遵守焚烧厂的相关规定。**

焚烧厂运行协调办公室负责《监管办法》的具体实施，及与各相关运输单位，区废管中心的沟通协调。

附件七：

装修残渣清运月统计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清运单位 |  | 清运合同编号 |  |
| 产生单位 |  | 处置合同编号 |  |
| 处置单位 |  | 车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清运车次 | 清运重量（吨） | 日期 | 清运车次 | 清运重量（吨） |
| 1 |  |  | 16 |  |  |
| 2 |  |  | 17 |  |  |
| 3 |  |  | 18 |  |  |
| 4 |  |  | 19 |  |  |
| 5 |  |  | 20 |  |  |
| 6 |  |  | 21 |  |  |
| 7 |  |  | 22 |  |  |
| 8 |  |  | 23 |  |  |
| 9 |  |  | 24 |  |  |
| 10 |  |  | 25 |  |  |
| 11 |  |  | 26 |  |  |
| 12 |  |  | 27 |  |  |
| 13 |  |  | 28 |  |  |
| 14 |  |  | 29 |  |  |
| 15 |  |  | 30 |  |  |
| — | — | — | 31 |  |  |
| 合计 | 清运车次 |  | 合计 | 清运重量（吨） |  |
| 处置单位 | 产生单位 | 清运单位 |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本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交还处置单位备案）